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陳世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原易字第14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侵入住宅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

犯罪事實

甲○○於民國113年2月28日16時20分許，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侵入住宅之犯意，未經BR000-H113011（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A女之母BR000-H113011A（真實姓名詳卷，下稱B女）之同意，先無故侵入A女、B女位於臺東縣卑南鄉之住處（確切地址詳卷，下稱本案房屋），再侵入A女位於2樓之臥室。又甲○○見A女獨自一人於該房內，竟另基於成年人對少年為性騷擾之犯意，乘A女不及抗拒，親吻A女之右側臉頰，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1次。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B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性騷擾防治法申訴表、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在卷可

01 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2 科。

##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  
05 十八歲之人。」、第16條：「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  
06 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  
07 侵害。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08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  
09 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兒童及少年  
10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條：「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  
11 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第112條  
12 第1項：「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  
13 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  
14 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  
15 規定。」分別有明文規定。次按刑法第306條所保護的法  
16 益，在於居住的和平、安寧、自由以及個人生活的私密。個  
17 人就其居住使用之場所，有決定何人可以進入或停留之權  
18 利，更有在其居住處所中有不被干擾、居住安寧不被破壞的  
19 自由，此無論成年與否，均同受保障。若兒童或少年在其生  
20 活領域及身心發展之範疇內，已得建立其居住上之私領域空  
21 間，非單純附隨於父母或監護人之下，則其自為刑法第306  
22 條所保障之對象，除有正當理由外，任何人皆不得擅自侵入  
23 兒童或少年之私領域空間。若成年人明知該等空間係為少年  
24 或兒童之私領域空間而仍侵入之，該成年人自應依兒童及少  
25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

26 (二)查被告與告訴人A、B女本即認識（為保護A女，爰不於判決  
27 中揭露足以識別A女之資訊），明知A女之臥室位於本案房屋  
28 2樓，且A女於本案被告犯行時為12歲之少年，依其身心發  
29 展，已足建立自身居住之隱私領域，不容他人任意侵犯其居  
30 住安寧，則被告未經A女同意而無故進入A女臥室，當已侵害  
31 A女受保護之法益，基於前揭規定保障兒童權益之意旨，自

01 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  
02 被告行為之必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  
03 入住宅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04 段、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侵入住宅罪、  
05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罪，其中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部  
06 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7 加重其刑。

08 (三)被告侵入A女、B女之住處、再進而侵入A女臥室之行為，時  
09 空密接，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0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1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僅論以一罪。又被告以  
12 一行為侵害A女、B女2人之居住自由法益，係一行為觸犯2個  
13 侵入住宅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論  
14 以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侵入住宅罪。

15 (四)被告乃另行起意為性騷擾罪之犯行，與侵入住宅罪犯意各  
16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侵入他人住宅，妨害他  
18 人居住安寧，更乘A女不及抗拒而為上開性騷擾行為，顯欠  
19 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之觀念，不僅使A女心理受創，更  
20 影響其身心健全發展，所為應嚴予非難；然被告坦承犯行，  
21 並已與A女達成調解，並履行調解條件，有本院113年度東原  
22 附民移調字第38號調解筆錄（見易字卷第44之1頁）、郵政  
23 跨行匯款申請書（見簡字卷第9頁）等在卷可佐，可認被告  
24 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已婚、家中有3個  
25 小孩及配偶需要扶養，現職是物流聯結車司機，月收入約新  
26 臺幣4萬元之智識經濟狀況，另斟酌B女及A女法定代理人即A  
27 女之父表示想要讓被告知道教訓，希望被告不要再犯，尊重  
28 法院判決等語（見易字卷第52頁），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29 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30 金之折算標準。並考量被告各次犯罪之時間間隔、情節、行  
31 為方式、法益侵害情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同、加重效益，

01 對於被告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2 示。

03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5 章，信經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惕，是本院認上述所宣告之  
06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7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又為促使被告記取本次教訓及強化  
08 其法治觀念，認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以預防其再犯之必要，  
09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接受如主文所示  
10 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  
11 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  
12 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倘被告違反前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13 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  
14 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1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連庭蔚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4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5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6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楊淨雲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31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3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04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05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06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07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0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1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2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3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